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独立董事：李涛 齐越 杨逢柱

2019年10月29日